

城市規劃委員會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舉行的

第 569 次會議記錄

---

出席者

規劃署署長  
凌嘉勤先生

主席

黃令衡先生

副主席

霍偉棟博士

何立基先生

林光祺先生

劉興達先生

邱浩波先生

楊偉誠博士

潘永祥博士

馮英偉先生

何安誠先生

廖迪生教授

黃幸怡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市區)  
彭偉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總工程師(工程)  
關偉昌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境評估)  
鄧建輝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黃善永先生

規劃署副署長／地區  
李啟榮先生

秘書

**因事缺席**

張國傑先生

余烽立先生

**列席者**

規劃署助理署長／委員會  
任雅薇女士

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丁雪儀女士

城市規劃師／城市規劃委員會  
梁慧兒女士

### 議程項目 1

通過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568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

[公開會議]

1.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第 568 次會議記錄草擬本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議程項目 2

續議事項

[公開會議]

2. 秘書報告並無續議事項。

[何立基先生此時到席。]

## 港島區

### 議程項目 3

第 12A 條申請

[公開會議(只限簡介和提問部分)]

Y/H10/9 申請修訂《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編號 S/H10/15》，把位於香港薄扶林置富花園東面的政府土地的申請地點由「住宅(乙類)」地帶改劃為「其他指定用途」註明「生態古蹟公園」地帶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Y/H10/9 號)

---

3. 秘書報告，申請地點位於薄扶林，其中一部分已獲確定為香港房屋委員會(下稱「房委會」)的一個發展公營房屋的用地，而房屋署是房委會的執行機關。下列委員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

- |                                |   |   |
|--------------------------------|---|---|
| 凌嘉勤先生<br>(主席)<br>以規劃署署長身分      | — | 為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建築小組委員會委員                           |
| 關偉昌先生<br>以民政事務總署<br>總工程師(工程)身分 | — | 為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的代表，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是房委會策劃小組委員會及資助房屋小組委員會委員 |
| 劉興達先生                          | ] |   |
|                                | ] | 目前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 何安誠先生                          | ] |   |
| 林光祺先生                          | ] |   |
|                                | ] | 過往與房委會有業務往來                                     |
| 余烽立先生                          | ] |   |
| 潘永祥博士                          | — | 其配偶於房屋署工作，但並沒有參與這宗申請                            |
| 霍偉棟博士                          | — | 其公司位於數碼港，而數碼港在薄扶林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覆蓋範圍                   |

4. 秘書報告，發出議程和文件後，城市規劃委員會在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收到申請人有關延期考慮申請的要求。由於申請人已要求延期考慮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同意涉及直接利益的主席、關偉昌先生、劉興達先生和何安誠先生可留在席上，但不應參與討論。由於林光祺先生和潘永祥博士涉及間接利益，而霍偉棟博士的公司並非位於申請地點的附近，小組委員會同意他們可留在席上。小組委員會也備悉余烽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5.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要求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其有時間準備補充資料，以回應相關政府部門和公眾所提出的意見，並就申請地點的生態和歷史價值提供重要資料，以支持該宗申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其申請要求延期。

6.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 決定 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 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 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三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 同意告知 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 荃灣及西九龍區

#### 議程項目 4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2/216

擬在劃為「商業」地帶的九龍油麻地  
彌敦道 525 至 543A 號寶寧大廈  
美迪寧廣場 2 樓(部分)及 3 樓(部分)  
經營商營浴室／按摩院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2/216 號)

---

7.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的代理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申請人有時間就獨立的通道安排準備進一步資料，以支持這宗申請。這是申請人首次就其申請要求延期。

8.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 決定 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 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 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 同意告知 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 議程項目 5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C/439 擬在劃為「住宅(甲類)」地帶的新界葵涌石文徑  
1 至 5 號葵英大廈地下 G5 號舖及 1 樓至 3 樓  
闢設宗教機構(佛教學會)

---

9.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已撤回這宗申請。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鄭弘毅先生此時獲邀到席上。]

## 議程項目 6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限於簡介和提問部分)]

A/TWW/110 擬在劃為「住宅(丙類)」地帶的新界荃灣汀九  
第 399 約地段第 210 號、第 212 號、第 213 號、  
第 214 號、第 215 號餘段、第 215 號 A 分段、  
第 230 號、第 231 號餘段、第 234 號、第 235 號  
及第 427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進行屋宇發展(地積比率為 0.75 倍)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TWW/110B 號)

---

10. 秘書報告，LLA 顧問有限公司(下稱「LLA 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一間公司。劉興達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目前與 LLA 公司有業務往來。小組委員會備悉劉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並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 簡介和提問部分

11.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鄭弘毅先生借助投影片簡介這宗申請，並按文件詳載的內容陳述下列事宜：

(a) 申請的背景；

(b) 擬進行的屋宇發展，地積比率為 0.75 倍；

- (c) 政府部門的意見——政府部門的意見載於文件第 9 段。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
- (d) 在法定公眾查閱期的首三個星期內，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共收到 39 份公眾意見書，當中 36 份分別由一名荃灣區議員、六名汀九村村民代表及村民、土地擁有人及個別人士提交。他們均反對這宗申請，理由主要是申請地點位於汀九村的鄉村範圍以內，應預留給村民作發展之用；擬議發展建於升高的地台上，會在視覺、排水、通風及空氣質素方面對附近地方造成負面的影響；有關發展會阻塞位於青山公路汀九段供區內居民使用的樓梯／行人徑及行人路；不應闢設停車場；以及這宗申請缺乏公眾諮詢。另有兩份由個別人士提交並表示支持這宗申請的意見書，認為申請地點已空置多年，適宜作住宅用途。一份意見書就汀九日後的規劃提出意見，並建議改善公共運輸設施。荃灣民政事務專員沒有接獲區內人士的反對／意見；以及

[霍偉棟博士及黃幸怡女士此時到席。]

- (e) 規劃署的意見——根據文件於第 11 段所作的評估，規劃署不反對這宗申請。擬進行的屋宇發展(地積比率為 0.75 倍)，與「住宅(丙類)」地帶作低層低密度住宅發展的規劃意向一致。申請人所提交的經修訂交通噪音及空氣質素影響評估報告，證明只要落實建議的緩解影響措施，擬議發展的預計交通噪音聲級會符合「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對住宅用途所訂的準則。從環境規劃角度而言，環境保護署署長(下稱「環保署署長」)不反對這宗申請。三層屋宇的擬議建築物高度沒有超出分區計劃大綱圖的法定建築物高度限制。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對這宗申請沒有負面意見。相關政府部門對這宗申請不表反對或沒有負面意見。先前就申請地點及荃灣西區作同一用途的其他用地的申請，曾獲小組委員會基於相若考慮因素而批准，即青山公路

所造成的噪音影響可予以緩解。至於公眾意見，上述的評估亦相關。

12. 一名委員詢問，(a)會否把毗鄰的政府土地納入申請地點；(b)擬建的護土牆是否可能會對申請地點以南的現有屋宇造成視覺影響；以及(c)在青山公路的現有護土牆及申請人擬建的護土牆之間有一間隙，目的為何。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鄭弘毅先生借助一份可展示申請地點內政府土地位置的圖則回應說，地政總署荃灣及葵青地政專員不反對這宗申請，並提出即使城規會已批准這宗申請，地政總署亦會在換地階段進一步研究會否把擬議政府土地納入申請地點內。至於護土牆可能造成的視覺影響，鄭先生說為了闢設符合《建築物條例》所訂要求的車輛通道及緊急車輛通道，建議把申請地點升高至青山公路的相同水平。據申請人所述，現時這個方案是最可行的選擇，否則便須興建一條佔用申請地點大片土地的大斜路，而餘下的土地便會變得不足夠用來發展屋宇。為了盡量減低對毗鄰屋宇可能造成的視覺影響，會在護土牆進行垂直園景美化。至於在青山公路的現有護土牆及申請地點北部擬建護土牆之間間隙，鄭先生澄清說，根據申請人建議的最新方案，本來預留給路政署保養現有護土牆的間隙將會填上。

13. 鄭先生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指出，擬建護土牆及毗連屋宇之間間距約為 2 至 3 米，但申請人並無提供任何圖則或截視圖以作說明。

14. 另一名委員詢問，擬議發展將建於一個高地台上，與附近的發展能否互相協調，以及這種設計會否令該區水浸。鄭先生回應說，青山公路沿路地方的同類屋宇發展的地盤平整水平與該公路的水平相若，這情況並非罕有。至於對水浸的關注，鄭先生指渠務署署長並不反對這宗申請。由於申請地點附近有一條明渠，而現有的排水渠亦可供該區使用，預計不會令該區水浸。

15. 同一名委員注意到村民對這宗申請的意見，於是詢問申請地點是否位於汀九村的「鄉村範圍」內，以及是否一如村民所指，有關發展會阻塞現有的樓梯及行人徑。鄭先生回應說，申請地點位於「鄉村範圍」內，但在有關的「鄉村式發展」地帶以外，現時在分區計劃大綱圖上劃為「住宅(丙類)」地帶。

汀九村的村民認為所有位於「鄉村範圍」內的土地均應預留給村民作發展之用。事實上，申請地點有 75% 是私人土地，25% 是政府土地，而地政總署荃灣及葵青地政專員表示會在換地階段進一步研究是否批准把有關政府土地納入申請地點內。鄭先生進一步表示，汀九村主要位於「鄉村式發展」地帶內，可從青山公路經多條現有樓梯接達。申請地點內並無公共通道，而擬議發展不會阻塞任何通往該村的公共通道。在現有樓梯當中，最接近申請地點的樓梯只供其東面的一幢屋宇使用。

16. 鄭先生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借助文件圖 A-2 進一步解釋說，村民可使用現有的區內樓梯及行人徑，由青山公路步行至他們的屋宇，包括申請地點附近的第 65 號屋宇。

17. 一名委員詢問，擬在垂直園景美化牆附近闢設的游泳池，會否對附近居民造成威脅。鄭先生回應說，申請人未有提供游泳池容量的資料，但可在提交建築圖則階段處理對建築物安全的關注。

18. 一名委員詢問，先前獲批准的申請有什麼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以及能妥善緩解青山公路的噪音影響，是否把申請地點的地積比率提高至 0.75 倍的惟一準則。鄭先生回應說，先前於二零零五年獲小組委員會批准的申請，須履行一些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包括設計並採取緩解噪音影響措施；設置消防裝置；落實美化環境建議，以及闢設污水處理及排放設施。至於現時這宗申請，由於環保署署長認為申請人所提交的污水處理建議可以接受，因此無須再施加排污方面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鄭先生進一步表示，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住宅(丙類)」地帶的最高地積比率為 0.4 倍；倘能緩解青山公路對擬議發展的噪音影響，地積比率或可增至 0.75 倍。在當局為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住宅(丙類)」地帶施加發展限制時，所有相關政府部門(環保署署長除外)均認為 0.75 倍的最高地積比率在技術上是可行的。為處理環保署署長對青山公路噪音影響的關注，分區計劃大綱圖的「住宅(丙類)」地帶採用了兩級的地積比率限制。

19. 一名委員留意到該住宅發展的擬建護土牆毗連第 65 號屋宇，於是詢問護土牆會否阻塞該幢屋宇的正門入口，以及為何該護土牆不可後移。鄭先生回應說，第 65 號屋宇的正門入口

位於其西面界線，不會被護土牆阻塞。此外，由於青山公路及申請地點的地面水平有差別，而且有需要提供車輛通道及緊急車輛通道以符合政府的要求，因此，倘不把申請地點平整至該個高度的水平，便須在其內闢設一條大斜路，導致沒有空間進行發展。然而，申請人未有解釋為何不能把護土牆從第 65 號屋宇的位置往後移。

20. 一名委員詢問，倘把有關政府土地批給申請人，會否將之計入總樓面面積，以及把政府土地批給申請人的考慮因素為何。鄭先生回應說，申請人現時的方案已把該政府土地納入地盤面積，以計算地積比率。然而，地政總署表示，即使小組委員會批准這宗申請，亦不保證會把有關政府土地批給申請人。當局會在換地階段進一步研究把擬議政府土地包括在內的可行性。鄭先生在回應同一委員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現時有一條行人天橋橫越青山公路一汀九段。村民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在青山公路對面下車後，可使用該現有行人天橋過馬路。村民只要使用申請地點兩邊的樓梯，便無須經申請地點到達他們的屋宇。

21. 一名委員詢問，倘為進行擬議發展而批准把有關政府土地納入申請地點，申請人須否繳付地價。主席表示，會否收取地價並非這宗申請的考慮因素。地政總署助理署長／區域 1 黃善永先生表示，即使小組委員會批准這宗申請，地政總署亦不承諾會把有關政府土地批給申請人；該署會在換地申請階段進一步研究有關事宜。倘該署其後把有關政府土地批出，則會收取地價及行政費。該委員進一步詢問，地政總署會否為所涉政府土地進行投標而非直接批給申請人。黃先生回應說，政府土地並非以先到先得形式批出。該署會在換地階段仔細研究分開處置有關政府土地的可能性。

22. 一名委員詢問發展計劃附表內所提及公共休憩用地的位置，鄭先生借助園景設計總圖回應說，該塊公共休憩用地將位於申請地點的中央。主席補充說，該塊公共休憩用地只供有關發展內兩幢擬建屋宇的居民使用。

## 商議部分

23. 主席表示，雖然有多名委員關注到護土牆或會對毗鄰屋宇造成影響，但把毗連南面兩幢屋宇的地盤界線後移，或會令申請地點及鄰近屋宇之間剩餘的一塊狹長政府土地出現管理問題。主席進一步留意到，倘要求把位於申請地點西南面界線毗連現有排水渠的擬建護土牆後移，亦可能會出現同樣的情況。主席詢問地政總署，在處理該等情況方面有何慣常做法。黃善永先生回應說，現階段決定把該塊狹長政府土地撥予哪一方，仍是言之尚早。地政總署會在換地階段根據個別情況考慮這宗個案，並會顧及所有相關因素，例如若把有關政府土地納入擬議發展的地盤界線，會否影響現時第 65 號屋宇的居民使用該政府土地。在處理換地申請時，如有需要，亦會在契約中訂明特別條款，要求把地盤界線後移或限制使用政府土地。當局亦會考慮相關政府部門及附近居民的意見。

24. 兩名委員關注到設於高地台上的擬議發展，與附近地方的現有屋宇能否協調。其中一人詢問是否有地盤平整的高度限制。主席表示，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訂明，申請地點的最高建築物高度為三層(包括停車場)，但地台的高度上限則沒有法定管制。當局會根據個別情況考慮每宗方案。

25. 一名委員考慮到並無技術理由支持不把擬建護土牆從現有屋宇後移，而相關用地位於政府土地上，故不會引起發展權受到影響的問題，因此認為如要在現有屋宇毗鄰興建那麼高的護土牆，便沒有充分的理據批准現時這個方案，而且有空間可把擬建護土牆後移，或修訂現有方案的布局以降低護土牆的高度。至於位於中間的政府土地日後的用途及管理事宜，則應在換地階段分開處理。

26. 主席詢問，位於政府土地上的南面地盤界線應否後移，以方便日後視察及維修保養擬建的護土牆。黃善永先生回應說，首要考慮因素是讓第 65 號屋宇的擁有人日後有足夠的空間，為毗鄰申請地點的屋宇正面進行維修保養。至於是否須規定把地盤界線後移，以便日後維修保養該護土牆，則會視乎相關政府部門在處理換地申請期間提出的意見而定。在現階段確定是否把有關政府土地批給申請人，以及會否加入須把地盤界線後移的要求，實屬言之過早。

[楊偉誠博士此時到席。]

27. 主席詢問，這宗申請須沿申請地點西南面界線為一些現有構築物／設施(例如排水渠)闢設維修保養通道，當局在處理換地申請時會否考慮這一點。黃善永先生給予肯定的答覆，並說會在處理換地申請時就有關規定諮詢相關政府部門，並會適當地把他們的意見納入契約條款。此外，地政總署亦會進行實地視察，查看是否有其他事宜須予處理。

28. 一名委員表示不反對為申請地點的擬議住宅發展訂定0.75倍的地積比率，因為此發展密度與附近地區的其他屋宇互相協調，但卻十分關注擬建護土牆會對該區造成負面的視覺影響。該委員認為，有空間減低回填幅度，使兩個地台的地盤平整水平減約一層的高度，以盡量減低所造成的視覺影響。該委員詢問，倘申請獲得批准，可否施加與擬建護土牆的設計和高度有關的附帶條件。

29. 主席表示，倘城規會決定批准這宗申請，可施加一項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要求申請人把擬建護土牆後移，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地政總署署長的要求。後移之後剩餘的政府土地會否納入申請地點以計算地積比率，則會視乎地政總署的決定而定。倘未能把政府土地納入以致發展參數有重大轉變，便可能須提交新的規劃申請；又或城規會可考慮拒絕這宗申請，並要求申請人提交新的申請，以處理小組委員會的關注事宜。

30. 另一名委員認為應拒絕這宗申請，因為擬議住宅發展將建於過高的地台上，會對附近地區造成負面的視覺影響。雖然把政府土地納入申請地點須繳付地價，但該委員提到，把申請地點南面及西南面一大片政府土地納入以進行擬議住宅發展，或會引起政府土地資源分配不公的批評。

31. 主席回應說，地價及政府土地分配事宜，屬土地行政事宜，屬地政總署的職權範圍。

32. 較早時對高地台表示關注的委員認為，申請人以闢設車輛通道為理據，這說法欠缺說服力。申請人可擬定另一個布局設計，避免把申請地點升高至青山公路的同一高度水平。

33. 另一名委員同意無須在第 65 號屋宇旁興建那麼高的護土牆，並指申請人建造護土牆的意圖，是要盡量擴闊私人花園的景觀。申請人應考慮擬備一個園景花園替代設計方案(例如梯級式園景花園)，以盡量減低擬建護土牆的規模和高度。

34. 主席表示，小組委員會會商議應否批准這宗申請，並施加額外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要求申請人把護土牆後移，而有關情況必須符合地政總署署長的要求；又或拒絕這宗申請。小組委員會得悉，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在「住宅(丙類)」地帶內，0.4 倍的地積比率是經常准許的。倘能緩解青山公路對擬議發展造成的噪音影響，地積比率可增至最高的 0.75 倍。然而，在對現時這宗申請作出決定前，小組委員會亦可考慮其他相關因素。

35. 秘書說這宗申請是要在「住宅(丙類)」地帶內進行屋宇發展(地積比率為 0.75 倍)。根據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倘能向城規會證明可緩解青山公路對擬議發展造成的噪音影響，則 0.75 倍的地積比率可能會獲得批准。在討論期間，委員主要關注到建議在毗鄰第 65 號屋宇的地方興建的護土牆及其設計。鑑於上述各點，倘小組委員會因為該等關注事宜而決定拒絕這宗申請，便須擬備適當的拒絕理由，以反映委員的關注事宜。然而，倘小組委員會認為委員的關注事宜可藉着略為修訂現有方案而得以處理，則可加入有關興建及設計擬建護土牆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另外，小組委員會亦可考慮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並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以處理委員的關注事宜。

36. 一名委員表示，由於申請人未能證明青山公路對現時這個方案所造成的噪音影響屬於最低影響，因此，可基於會造成負面噪音影響這個理由來拒絕這宗申請。擬議屋宇將建於與青山公路屬同一高度水平的較高地台上，與替代方案(把屋宇建於高度水平低於青山公路的地台上)相比，前者所受到的負面噪音影響會較大。

37. 主席表示，環保署署長不反對這宗申請，又認為可緩解噪音影響，因此不宜以負面的噪音影響作為拒絕這宗申請的依據。

38. 另一名委員認為噪音影響並非一個問題，而拒絕理由與第 65 號屋宇缺乏保養通道及缺乏排水渠相關，會較為恰當。

39. 副主席表示，只要可緩解噪音影響，而環保署署長又不反對這宗申請，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是容許把地積比率放寬至 0.75 倍的，因此並沒有充分理由拒絕這宗申請。由於高護土牆屬城市設計事宜，而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又不反對這宗申請，則仍可加入一項規劃許可附帶條件，要求申請人修訂有關方案，以符合規劃署署長的要求。應請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在審查經修訂的方案時考慮委員的意見。一名委員持相同意見，並認為關於城市設計的事宜，可藉施加要求申請人提交經修訂設計的規劃許可附帶條件予以處理。

40. 一名委員不反對擬議發展所建議的 0.75 倍地積比率，並認為噪音影響並非關注事項。替代方案或可緩解噪音影響，但現時這個發展方案或會對附近地區造成視覺影響，並會遭區內人士反對，指擬議發展會阻塞通道／樓梯，以及對環境造成負面影響，故現有方案並不理想。該委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延期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並要求申請人提供更多資料，以解決視覺影響及區內人士的關注事宜，包括擬議發展或會對第 65 號屋宇造成的影響。城規會在收到進一步資料後，應就擬議發展對附近地區所造成的視覺影響諮詢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城市設計及園境及建築署。倘這宗申請日後被拒絕，申請人須擬備可符合噪音規定及不會造成視覺影響的替代方案。另外兩名委員持相同意見，並同意應延期考慮這宗申請。

41. 經進一步商議後，小組委員會 決定延期 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以處理委員的關注事宜，即因為地盤平整水平高而令擬議發展對附近地區造成視覺影響，以及擬建護土牆或會對申請地點以南的第 65 號屋宇造成影響。

[主席多謝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及西九龍鄺弘毅先生出席會議，解答委員的提問。鄺先生於此時離席。]

## 九龍區

### 議程項目 7

#### 第 16 條申請

[公開會議]

A/K18/322

擬在劃為「政府、機構或社區(12)」地帶的  
九龍九龍城嘉林邊道 45 至 47 號  
闢設宗教機構(神學院重建包括原址保留神學樓)  
(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文件第 A/K18/322A 號)

---

42. 秘書報告，何田顧問工程師有限公司(下稱「何田公司」)是擔任申請人顧問的其中一間公司。劉興達先生已就此議項申報利益，因為他目前與何田公司有業務往來。小組委員會備悉，劉先生沒有參與這宗申請，並同意他可留在席上。

43. 小組委員會備悉，申請人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要求城市規劃委員會延期兩個月才考慮這宗申請，讓其有時間準備進一步資料，以回應建築署的意見。這是申請人第二次就其申請要求延期。

44. 經商議後，小組委員會 決定 按申請人的要求，延期 就這宗申請作出決定，以待申請人提交進一步資料。小組委員會 同意，這宗申請須在收到申請人的進一步資料當日起計兩個月內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倘申請人所提交的進一步資料不包含重要的內容，可在較短時間內處理，這宗申請可於較早的會議上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小組委員會亦 同意告知 申請人，小組委員會已給其兩個月時間準備所要提交的進一步資料，由於這是第二次延期，而且小組委員會已給予申請人合共四個月的時間，所以除非情況極為特殊，否則不會批准再延期。

### 議程項目 8

#### 其他事項

[公開會議]

45. 秘書告知委員，這是規劃署署長凌嘉勤先生在退休前主持的最後一次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會議。秘書建議而各委員亦

同意就凌先生對小組委員會的貢獻表示謝意，並祝他退休生活健康快樂。凌先生多謝全體委員過去多年的支持，並對委員盡心竭力使小組委員會的運作暢順表示謝意。

46. 餘無別事，會議在上午十時二十分結束。